

宣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主席：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9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64201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24 號及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5 年 5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主任秘書辛志中、綜合規劃處處長許淑幸、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呂玉琴、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公平競爭處處長胡光宇、法律事務處處長吳翠鳳、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陳大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幸敏、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等列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要旨：

（一）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型態未能作出區分，市場上事業之結合，除了合意結合外，尚有敵意併購（hostile acquisition）意指併購者之收購行動遭被併購公司經營者抗拒時仍強行收購，或未事先與經營者商議即逕提公開收購要約。

（二）當敵意併購發生時，若兩家事業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二分之一時，需要充分的時間進行事業結合的研究與討論，經濟部更須對產業結合的影響進行各類評估，也應讓行政機關能有時間進行經濟分析、產業分析，也需要讓被併購者能有答辯與防禦的機會。

（三）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僅規定三十日內必須做出決定，時間上讓敵意併購方出現可操作的時間漏洞。舉例來說，民國 105 年 2 月份有九天的春節連假，以及 3 天的 228 連假，加上 2 月只有 29 天，單純的用 30 日進行計算時，實際作業時程僅 16 天，趕時間的作業方式，很可能造成評估失誤，也可能簡化作業程序，造成不必要的錯誤發生

四、蘇委員震清提案要旨：

- (一)我國對於結合並未區分合意結合、非合意結合，現行法規須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審查，可能造成非合意結合時被併購者無法於充足的時間內提出完整資料，賦予被併購方有得知併購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原審查期限規定含例假日，如遇長期連假可能導致審查密度與深度不足，或導致從屬人員須加班辦理，爰將審查日改為以工作日計算。
- (三)規範非合意結合不適用屆期沒有審議完成就可以逕行結合之規定。

五、黃主任委員美瑛說明如下：

首先感謝蘇震清委員、廖國棟委員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讓本會能夠有更充裕的時間，做更謹慎的審查，尤其是對敵意併購案件更要求程序上之周延，各位委員對於結合案件審查之高度重視及關心，本會致上最高的謝意與敬意。

今天委員提案的緣由，主要是考量事業結合如為敵意併購時，應賦予被併購方有得知相關資訊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考慮行政機關也需要足夠時間進行經濟分析、產業分析、研究與討論，並避免因連續假期等原因變相壓縮審查期間，讓敵意併購方出現可操作的時間漏洞，因此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條文。

委員提案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將結合審查期間由現行之日曆天修正為「工作天」，此部分是蘇委員及廖委員均提案修正，本會亦敬表贊同。事實上歷來本會於審查重大結合申報案時，常有必要向他機關或申報事業索取資料、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徵詢外部意見等，如適逢連續假期或有多次假日，確有時間不夠充裕之疑慮，為避免倉促審查，贊同委員將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之結合審查期間期日修正明訂為「工作日」。

委員提案第二部分是應向遭敵意併購之事業提供資料及徵詢意見，此部分是蘇委員提案修正，目的是為了提高非合意結合（敵意併購）案件審查程序之周延性，用意良善，本會敬表同意。而為了讓條文呈現方式更為完整，並凸顯敵意併購案件審查程序之重要性，在法制作業上，建議將此部分之提案內容，單獨列為一條，即第 11 條之 1，內容共有 2 項，並略作文字修正，謹說明如次：

- (一)第 1 項是依委員提案第 7 項意旨，明訂於審查非合意結合（敵意併購）案件時，除徵詢外界意見及委請學術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外，應提供結合申報事由予遭敵意併購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 (二)第 2 項是依委員提案第 10 項第 3 款意旨，明訂此類申報案件均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作成決定，以避免外界對於本會之審查過程產生疑慮。

本會以上建議，尚請各位委員參酌。未來修法後，本會將善用更為充分的審查期間，審慎、積極對結合案件予以多方研析、評估與討論，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秩序，以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與成長，也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

- 六、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七、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873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p> <p>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p> <p>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p> <p>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p> <p>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p> <p>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p> <p>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p>一、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型態未能作出區分，市場上事業之結合，除了合意結合外，尚有敵意併購（hostile acquisition）意指併購者之收購行動遭被併購公司經營者抗拒時仍強行收購，或未事先與經營者商議即逕提公開收購要約。</p> <p>二、當敵意併購發生時，若兩家事業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二分之一時，需要充分的時間進行事業結合的研究與討論，經濟部更須對產業結合的影響進行各類評估，也應讓行政機關能有時間進行經濟分析、產業分析，也需要讓被併購者能有答辯與防禦的機會。</p> <p>三、現行條文規定三十日內必須做出決定，時間上讓敵意併購方出現可操作的時間漏洞。舉例來說，民國 105 年 2 月份有</p>

九天的春節連假，以及 3 天的 228 連假，加上 2 月只有 29 天，單純的用 30 日進行計算時，實際作業時程僅 16 天，趕時間的作業方式，很可能造成評估失誤，也可能簡化作業程序，造成不必要的錯誤發生。

**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本法對事業結合並未區分合意或非合意結合之審查方式，如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係屬遭敵意併購之事業，逕行同意其結合，恐嚴重影響該事業之經營與競爭秩序，且對我國整體經濟產生重大不利益，是以增設主管機關針對非合意結合案件，於進行結合審查前，應先行提供疑遭敵意併購之事業必要資料，並徵詢其意見以探求真意之必要審查程序。若主管機關認為對我國整體經濟恐有產生重大不利益之虞，必要時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作為審理參考依據，爰增列本條第七項規定。

二、事業結合之審查屬於影響事業競爭之重大事項，應予主管

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

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個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

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個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

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個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 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

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機關一定之審查期間，避免因連續假期等由變相壓縮審查期間，導致倉促審查，爰修正本條第八項、第九項期日規定為「工作日」，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條增列第七項關於非合意結合事業之審查程序，修正第十項前段引用項次文字，並為避免遭敵意併購之結合事業對我國整體經濟造成不利益，應將其列為不得逕行結合之除外情形，爰增列本條第十項但書第三款事由。

#### 審查會：

- 一、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起算日文字修訂正「工作日」，餘均照委員廖國棟等提案通過。
- 二、為期被併購方有得知併購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爰採用委員蘇震清等提案之要旨，惟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修正部分列為第十項及第十一項。

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董事會或股東會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由及必要事證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作為審理參考。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八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 三、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董事會或股東會不同意結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 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0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